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7261

TAITR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5年第三屆新疆絲綢之路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參展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5年第三屆新疆絲綢之路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活動日期：2015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

地點：新疆國際會展中心【地址：烏魯木齊水磨溝區紅光山路3號】

簡介：在「一帶一路」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中，新疆被定位為「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面積 166 萬平方公里，佔中國領土的 1/6，是中國最大的省級行政區，陸地邊境線 5,600 公里，與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等八國比鄰，是中國通往中西亞的大前門，位在歐亞大陸的樞紐位置，成為連接亞歐的商貿物流中心，邊境貿易機會繁榮。本展為第 3 屆辦理，上屆共使用 1 萬 2,000 平方米面積展出，規劃 572 個標準攤位，共創造 1400 萬人民幣的商機，是爭取中國大陸二、三線城市及其腹地如中、西、南亞及鄰近歐洲地區商機之好機會。

(四)預定徵集團員家數：35家。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構及相關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文件：

1.報名表一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2.參展產品電子圖檔3張(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 或產品型錄，傳送至meng@taitra.org.tw。

（二）報名方式：

本團貿協承辦人：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黃孟涵專員，電話：(02) 2725-5200分機 1945，傳真：(02) 2757-7261。

1.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本案承辦人收。

2.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郵寄至外貿協會(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截止；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俟本會審查核准，始發予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參展團團員。

四、參加費用說明：

（一）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家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標準」或「空地」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茲說明如次：

【標準攤位】 每攤位新臺幣3萬5,000元整，含攤位基本設備及裝潢。

【空地攤位】 參展廠商可自行規劃並展示企業形象，每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3m×3m)，廠商需租用4個(含)攤位以上相鄰之偶數攤位，並自行裝潢。

3. 優惠方案：凡於8月20日前通過審查並完成報名繳費之業者，可享有標準攤位費用新臺幣3萬1,500元或空地攤位費用新臺幣1萬8,000元之優惠價格。

（二）付款規定：

參展廠商應於通知錄取後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 5056-765-767605「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貴公司名稱及參展活動名稱，於電匯後將收據傳真至(02)2757-7261，黃孟涵專員收。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以前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以前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靜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此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②參展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編製團員名冊

4.對海外發布消息

5.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團員名冊印製費。

2.辦理本館之國外展務活動—包含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裝潢布置費用。

3.會場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部分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展覽活動。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與評估參展效益，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之協調。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2.參展文宣品請勿出現中華民國或R.O.C.等易產生政治糾紛字樣，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標誌，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二）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例如：團員臨時退團所衍生之手續費等)

八、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九、其他事項：本參展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TO：外貿協會 黃孟涵 專員 FAX：(02)2757-7261，請另將此報名表word電子檔Email至meng@taitra.org.tw 俾文字建檔

TAITRA

「2015 年第三屆新疆絲綢之路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活動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至 11 月 2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統一編號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 E-mail			負責人		設立年度：
展覽聯絡人	中文姓名		Email		
	電話		手機		
參展人資料	中文姓名	□男□女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臺灣手機		大陸手機		
主要營業項目（最多填寫3項）	中文：				
	英文：(請以正楷書寫)				
參加費用	1.參展保證金：NTD 10,000 元整。 2.參展方式： □標準攤位_____個(每攤位為 3m*3m，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含場地租金及基本裝潢，請務必遵守本會攤位展示規定；8 月 20 日前報名優惠價新臺幣 3 萬 1,500 元) □空地攤位_____個(每攤位為 3m*3m，新臺幣 2 萬元，至少承租 4 個以上相鄰之偶數攤位，裝潢自理；8 月 20 日前報名優惠價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推薦旅行社	□本公司推薦 _____ 旅行社（以推薦一家為限） 旅行社電話：_____ 旅行社聯絡人：_____ □本公司不推薦				

* 本公司願遵守 貴會參展作業規範所有規定事項，亦瞭解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報名日期：2015 年 ___ 月 ___ 日

＊參展商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於 2015-2023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外貿協會即時之相關資訊。